

附表二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

範圍	區間計算比率
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	計 10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	計 8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	計 7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	計 6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	計 5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	計 4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	計 3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	計 20%
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	計 10%
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	計 5%